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8号

被处罚单位：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木瓜煤矿 电话：13994027869

地 址：大武镇王家庄村 邮编：033100

企业代码：91140000NA0HBODY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柯贤栋

违法事实及证据：1. 9-207 工作面正巷、副巷各缺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不符合《综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1188-2020) 第 5.7 条规定；2. 9-207 综采工作面的 8# 液压支架架间自动喷雾装置呈水柱状，10# 液压支架架间自动喷雾装置不喷水，刮板输送机机头自动喷雾装置的喷嘴堵塞，不符合《综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1188-2020) 第 5.4.2、第 5.6.3 条规定；3. 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减速器的油位尺受腐蚀，不能清晰显示最低和最高油位，不符合《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MT/T1117-2011) 第 5.3.2.4 条规定；驱动轮直径(1.1m)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1.6mm)的直径之比小于 900，不符合《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 第 5.2.11 条规定；轮边制动器松闸后，闸轮与闸瓦的间隙超过 2mm，不符合《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技术规范》(MT/T1097-2008) 第 4.10.1.2 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木瓜煤矿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9月17日 (公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